



# 民情日记问民生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王莉莉

自去年12月份以来,武陟县法院开展了以“访农事、惠民生、促和谐、谋发展”为主题的“情暖农家”活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走访活动日,全院30多名党员干部带着感情下基层,投入真情办实事,积极为群众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在群众心中树立了法官的良好形象。

## 走访 摸清群众所想所盼

2012年1月9日,虽是三九严寒,可是家住武陟县龙源镇三里庄村的村民李老黑的土坯屋内却无比温暖。

“快过春节了,这是法院的一点心意,你的情况我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武陟县法院副院长王明霞将大米、食用油、面粉等交给了李老黑。

李老黑几年前曾经出过车祸,头部受了重创。当时不仅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还借了一大笔外债,家庭陷入困境。

屋内潮湿昏暗,黑漆漆的厨房里只有一台炉灶。家里除了电灯外,没有其他电器。李老黑家的情形,深深印在了王明霞的心里。

“困难是一时的,你要有信心。”王明霞边说边把“情暖农家连心卡”递给李老黑手里,并嘱咐他以后遇到什么困难,可随时打电话。

“群众利益无小事,走访时要时刻想着群众利益。”武陟县法院院长杨永康说。他要求走访法官真正摸清群众想什么、盼什么,希望法官做什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该院还要求走访法官做到“六知”,即知基本情况、知村情民意、知贫困户、知致富

典型、知热点难点、知发展方向,重点走访贫困户、上访户、留守户、致富户、老党员户和村民代表户。

此外,每名走访法官都有一本民情日记手册,详细记载每次走访的情况。

“遇到中秋、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我们都要求法官下村走访。”杨永康说。

## 追踪 跟踪问题直至解决

2011年12月3日,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何菊荣在武陟县龙源镇闫徐店村闫有新的超市走访时了解到,闫有新两个月前订了一批货,货款已付,但货却没收到。因为是老生意伙伴,闫有新开始并没在意,但催了几次后,对方总以各种理由搪塞闫有新。

“因为儿子和女儿上大学需要一大笔钱,在乡亲们的照顾下才贷款开了小卖部,生活还算过得去。可是,这批货没有签合同,这可咋办呢?”闫有新焦急地说。

何菊荣让闫有新把进货情况写一份书面材料,并让他尽量找些证人。在何菊荣介入后,没过几天,闫有新便收到了迟到的多时的货物。

为群众办实事保稳定也是“情暖农家”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该院要求法官对走访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进行梳理汇总,建立“联户问题台账”,做到有户名、有问题、有措施、有解决时限。

对于多年的信访积案和复杂案件,要求走访法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帮助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所包村不出现越级访、集体访现象。

“我们建立了责任制和跟踪管理制,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杨永康说。

此外,武陟县法院还制定了下访情况统计表,对下访情况进行统计,便于总结经验。

## 效果 法官与群众更贴心

群众想什么、盼什么,有什么困难需要解决,法官一进村总是先了解情况。

可是走访活动并不是一帆风顺,部分法官在走访时也遭受过冷眼。但是,他们用诚恳的态度、热情的服务,打开了群众的心结,将所有问题迎刃而解。

在法官的《民情日记手册》中,记载了一个个感人至深的场景。透过充满关切的文

字,笔者深深体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已留在法官的心底。

走访法官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也不忘宣传法院的各项工作及法律知识,让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法律,从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目前,该院法官共走访群众2896人,征求意见和建议69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80多个,办好人好事400余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深有感触地说:“武陟县法院通过开展‘情暖农家’活动,法官不仅给群众留下了良好印象,群众也更相信法官了。”

## 重磅阅读

### 让平安力量在基层凝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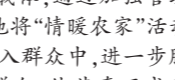
武陟县法院开展的以“访农事、惠民生、促和谐、谋发展”为主题的“情暖农家”活动,就是要心往基层想、人在基层走、事在基层办,零距离回应群众司法关切,面对面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民情日记”记的是民情、解的是民忧、办的是民事。

力量在基层,办法在群众,深入群众是感知民情的主要途径。古人云,为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民情是“第一信号”,是工作的“指南针”。我们只有更多地走近群众,与群众坐在一根板凳上,才能倾听群众呼声;只有了解群众的关注,与群众站在一起,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该怎么干。只要这样,法院工作才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才会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也只有这样,法官在工作中,才能学会用群众的立场、群众的观点、群众的方法、群众的思维、群众的语言,来解决群众的问题。

一切为了人民的幸福。一句响当当的诺言,一分沉甸甸的责任。

“情暖农家”活动是全市法院开展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推进载体,通过加强管理和创新制度,继续创造性地将“情暖农家”活动引向深入,在融入基层、融入群众中,进一步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使其真正成为转变干部作风、发展农村经济的推手,化解农村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落实农民群众新愿望、激发基层创造力的妙手,把“情暖农家”活动打造成为惠民、利民、便民的金字招牌。



短评

## 法案快递

### 兄弟结怨七八载 法院化解两三天

本报讯(通讯员王松岭)近日,马村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一案件被告提一兜樱桃非要法官们尝尝。原来是两兄弟因为母亲赡养问题结怨七八年,该院法官经过努力为他们解开了心结。为此,被告特别为法官送来樱桃表示感谢。

原、被告系亲兄弟,2005年因父母赡养问题发生矛盾,并且愈演愈烈。经亲友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父母由两人轮流赡养,医疗费两人均摊,原告操办父亲的后事,被告操办母亲的后事。父亲去世后,原告依约操办父亲的后事。2011年年底,轮到被告赡养母亲。不到一年,母亲去世,可母亲的丧葬费用由原告承担,原告为此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各项费用。

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到原、被告住所地详细了解情况。4月28日,法官约原被告双方到法院,耐心听取双方的陈述意见。之后,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最终使他们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将母亲生前所花医疗费和丧葬费一万余元支付给原告,两兄弟矛盾化解。

编者点评: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何况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 少女深夜见网友 惨遭强奸悔已晚

本报讯(通讯员张小涛、侯玲玲)三个女中学生,在网友甜言蜜语的哄骗下,竟在深夜赴约见面,不料羊落虎口,少女小丽惨遭网友强奸。近日,被告人贺某被中站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2011年7月23日晚,被告人贺某与孙某(另案处理)商议,由孙某打电话约其女网友和被告人贺某发生性关系。孙某便打电话约网友露露到市区见面,露露和同学小丽、莎莎到达约定地点后,贺某以借手机为由将小丽骗至郊区一旅馆。贺某采用威胁、暴力等手段将小丽强奸,并致小丽多处软组织损伤,双眼球结膜下出血及左耳膜穿孔。经鉴定,小丽的损伤程度为轻伤。

编者点评:网络交友须谨慎,因为“喜羊羊”有可能是“灰太狼”。

### 九龄童骑车撞人 家长赔礼又赔钱

本报讯(通讯员石志伟)近日,马村区法院审结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经法官调解,未成年肇事者的父母赔偿了受害人的相关损失。

阳阳今年九岁,一天趁家长不注意偷偷将家里的电动自行车骑到大街上去玩。阳阳在街上骑车时,正好迎面走来一位行人,阳阳来不及刹车,将年近80岁的周某撞倒在地。周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交警部门处理,认定阳阳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阳阳的父母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处理事故,主动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并承担周某的住院费用。周某出院后,双方因住院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发生矛盾,并诉至法院。开庭审理前,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使双方当事人均作出让步,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

编者点评:家长对未成年人有监护责任,如果监护不到位,有可能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解武区法院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先后派驻多名干警,不分昼夜和节假日,协助当地村委开展征迁安置工作,给征迁安置居民耐心讲解法律和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图为该院干警近日为征迁安置户讲解法律规定及相关补偿安置办法。张海峰 常鹏飞 摄



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战利。张伟 摄

“人民陪审员是法院联系社会的桥梁和纽带,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重要作用,对消除社会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基于这样的认识,孟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沙弟日前表示,“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中,孟州市法院要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审判工作。”

2009年以来,该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人民陪审员工作上寻求突破,积极推行一村一陪审员制度。李沙弟说,该院首先重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重点放在基层村组和社区,选任与百姓有密切联系的熟悉社情民意、办事公道、热心公益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严格选任程序,制订选任工作方案,严把选任关口。目前,该院共有人民陪审员342人,实现了“村村(社区)都有人民陪审员”的目标。

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形同虚设的现象屡见不鲜,为改变这一现象,李沙弟说,该院出台了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该院将孟州市11个乡镇(办事处)划分为5个区域,再将5个区域划分成若干片区,一个片区由一名法官负责。该院规定,各业务庭室使用片区人民陪审员的比例不得低于结案总数的40%,确保人民陪审员真正参与其中。

“让人民陪审员参与进来,还要让他们发出声音。”李沙弟说,该院在案件审理中,充分重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司法亲民的纽带,促进司法公正;人民陪审员不辞劳苦,克服自身困难,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审判活动中,在案件审理和其他场合中,从不同角度宣传法律,以自身优势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据了解,2010年至2011年,该院共有243名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案件2082件,参与庭审各类案件1327件,参与执行案件550件。

## 双周便览

●4月27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在该院工作信息第三十五期《焦作市委书记路国贤对市法院工作作出批示》上作出批示:感谢路书记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支持,请研究室注意总结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服务和保障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创造的经验。收到张立勇的批示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非常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要求全市法院以张立勇、路国贤对焦作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为动力,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批示精神。

●5月9日,全市法院执行系统贯彻落实“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现场会在温县法院召开。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振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薛拥复、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战利以及各基层法院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中层以上干部以及受表彰的执行工作先进个人参加了会议。

●为进一步丰富老干部和法院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法院文化气氛,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以“诗书画影抒情怀”为主题的离退休干部摄影展,通过在离退休干部中征集诗词、书画、摄影作品,歌颂党的伟大成就,唱响新时代主旋律,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在“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山阳区法院针对当前农村忙于农耕的实际情况,组织法官成立便民服务小分队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宣讲法律,通过听民声、察民情、送法律、答疑惑,确保农民安心农耕。图为5月14日,法官正在地里为农民讲解法律知识。刘翠萍 刘城韬 摄

## 法官手记

### 真情调解暖民心



李云霞 博爱县人民法院金城法庭副庭长,先后5次被评为先进个人及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2011年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会无休止地上诉。另外,该案已被列为重点信访案件。该案是典型的家族矛盾纠纷,要想让当事人息诉罢访,我认为调解是最理想的结案方法。

鉴于被告是政协委员的特殊身份,我邀请有关领导参与案件调解,另外上级法院也派人参与调解。期间,姚某突然住院。针对姚某与庞某的母亲关系,我从亲情入手,并以自己的切身感受给他们做思想工作。通过几个小时的劝说,庞某终于抛开所有恩怨。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二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人民币100万元,10天给付。

只有款项按期给付,姚某才会安心。于是,我天天提醒被告履行协议。第六天,被告如约将款存入指定账户。但如何让姚某领款又成了新的难题,因为原告失明在床,又无银行账户和身份证,100万巨款提现显然不合适。为切实保护姚某的合法权益,为其开设银行账户成了当务之急。于是,我又奔波于医院、派出所、银行,两天后,终于为姚某开设了个人账户。当我把存有100万元的存折亲自交到姚某手上时,老太太的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

这一刻,我好长时间一直揪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同时,我也深刻感受到,在民事调解工作中,真情加理解、爱心加耐心就是成功的法宝,法官的无悔付出最终都能换来当事人的满意微笑。

## 有忙即帮

### 王某应否退回2万元订金?

问题:在焦作做生意的赵先生得知王某有一套位于新区的房子要出售,便找到王某,并付给王某2万元。王某当即出具一张收据,内容为:收到赵先生购房订金2万元;房屋坐落于新区某小区,面积138.6平方米,每平方米2800元。赵先生于2012年5月20日前付清房款后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五一期间,赵先生的儿子从外地回来后,由于不中该房,与父亲商量后,决定不买该房,并要求王某退回2万元订金,但遭王某拒绝。近日,赵先生拨打本刊热线电话,询问王某应否退回这2万元钱?

金是债权担保的一种方式。《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它具有预付款的性质,并不具备担保性质。王某在收据中使用的是“订金”,而不是“定金”,且双方没有就该“订金”具有“定金”性质达成意思表示,因此应返还该款项。商品房交易中,如买家不履行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他丧失了请求返还订金的权利;反之,若卖家违约,王某应退还赵先生的2万元“订金”和“定金”仅有一字之差,但其法律后果却大不一样。定

## 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院长访谈录